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8620) 2826 1688　传真/Fax：(8620) 2826 1666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品红”）的委托，担任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及授权 5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8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8

五、结论意见 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一品红	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程俊鸽、殷巧娟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等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份回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实施。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4 元/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2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3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一品红”，股票代码为“30072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以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住所地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8,094.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9,842.21 万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7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2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4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87.50万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49,667	70.63%	115,724,667	71.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33,333	29.37%	45,458,333	28.20%
总股本	161,183,000	100.00%	161,183,000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4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3.75万股，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849,667	70.63%	114,787,167	7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33,333	29.37%	46,395,833	28.78%
总股本	161,183,000	100.00%	161,183,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实施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程俊鸽

_____

殷巧娟

2019 年 5 月 21 日